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0)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訂立買賣協議及建議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該通函」)之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該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之公告所提及，預期該通函之寄發日期已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或之前。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和審定該通函，故該通函的寄發日期預期延遲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清渠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林清渠 (主席兼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偉  
侯博文  
杜恩鳴

\* 僅供識別